

23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(单位)

(深龙) 应急罚 (2019) D680 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尊龙业控股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路30号 (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协平路7号尊龙工业园) 邮政编码: 518000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9年5月24日,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昌理、钟剑忠在对深圳市尊龙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, 发现该工业园A栋楼顶电梯机房配电柜没有设置“当心触电”安全警示标志。

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一份, 证据二: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, 证据三: 隐患图片一份, 证据四: 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一份, 证据五: 营业执照一份。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尊龙业控股有限公司A栋楼顶电梯机房配电柜没有设置“当心触电”安全警示标志。

上述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

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17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1012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.00元(壹万元)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, 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